

BizLink Holding Inc. 民國 107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星期四）早上九點整
地點：臺灣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26 號 A 棟 B2 會議室
出席股數：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共計 95,634,507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 118,566,407 股之 80.65%。

主席：梁董事長華哲 Liang, Hwa-Tse 記錄：林廷蔚

列席董事：郭董事殷如、鄧董事劍華、黃獨立董事志文。

壹、主席宣布開會：主席報告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106 年度營運狀況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本公司及子公司 106 年度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辦理情形，請參閱附件三。

第四案：募集與發行海外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相關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本案業經 106 年 9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海外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一億美元，依每張面額美金 250 仟元發行，票面利率 0%，發行期限五年。並於 106 年 11 月 28 日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

二、本公司已於 107 年 2 月 1 日完成訂價，發行條件及相關內容，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資金支用情形及計劃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四。

三、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共計轉換成普通股 0 股。

第五案：106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 說明：一、本案業經 107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分派 106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52,187,820 元(約美金 1,714,400 元)及 106 年度董事酬勞新台幣 9,132,480 元(約美金 300,000 元)。
- 二、董事會決議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計金額並無差異，後續實際發放若有差異，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差異數做為次年度(107 年度)損益。

肆、承認事項

(董事會提)

第一案：承認 106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 說明：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包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重成及虞成全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在案。
- 二、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 三、前項表冊，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案採表決方式進行決議，贊成權數 82,567,497 權，占出席表決權數 86.33%，否決權數 1,075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3,063,340 權，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5,631,912 權，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

(董事會提)

第二案：承認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 說明：一、本盈餘分配案係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34.1 及 34.2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次盈餘分配案擬分配普通股現金股利總數為新台幣 809,209,849 元，依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計算，現金股利每股約分派美元 0.235215 元(約新台幣 7.0 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公司其他收入；不分配股票股利，本公司於分配股息紅利基準日前，如因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成普通股，致本公司分配股息紅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異動者，將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現金股利金額，按分配股息紅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
- 三、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案採表決方式進行決議，贊成權數 82,592,078 權，占出席表決權數 86.36%，否決權數 1,075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3,038,759 權，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5,631,912 權，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第一案：「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公決。

說明：為因應集團實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案採表決方式進行決議，贊成權數 82,598,078 權，占出席表決權數 86.37%，否決權數 1,075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3,032,759 權，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5,631,912 權，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

(董事會提)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章程大綱和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9 月 19 日臺證上二字第 1061703251 號函公告修正後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及「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法律事項檢查表」，擬修訂本公司章程大綱和章程。

二、本公司章程大綱和章程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中英文版），請參閱附件八。

三、本公司修正前章程，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三。

決議：本案採表決方式進行決議，贊成權數 82,598,078 權，占出席表決權數 86.37%，否決權數 1,075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3,032,759 權，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5,631,912 權，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

(董事會提)

第三案：本公司擬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提請 公決。

說明：本公司配合擴充產能、實際投資、充實營運資金、海外購料、償還銀行借款及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強化公司競爭力，擬提請本年度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視當時金融市場狀況，於普通股不超過貳千萬股額度內，同時或分別或分次依下列原則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相關原則及詳細說明，請參閱下述：

一、於國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原則與說明：

擬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採詢價圈購或公開申購方式進行。

(一)如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者：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 至 15% 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 85% 至 90% 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由股東會決議原股東放棄儘先分認權，全數提撥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員工若有認購不足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發行價格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

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自律規則」）之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券商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訂價日本公司普通股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實際發行價格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圈購期間完畢後，與主辦承銷商參考彙總圈購情形及發行市場狀況後共同議定。

(二)如以公開申購方式辦理者：

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總數 10% 至 15% 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公開承銷比例為發行新股總數 10%，其餘 75% 至 80% 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股份不足一股或認購不足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其發行價格依自律規則之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

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則與說明：

(一)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 10% 至 15% 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 85% 至 90% 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由股東會決議原股東放棄儘先分認權，全數提撥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對外公開發行。員工若有認購不足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或視市場需要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二)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將依國際慣例定價，以不影響原股東權益為原則，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會洽證券商承銷商訂定之，然須符合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1. 發行價格依自律規則之規定，不得低於訂價日本公司普通股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惟若國內相關法令發生變動時，亦得配合法令規定調整訂價方式，而鑒於國內股價常有劇烈短期波動，故其實際發行價格於前述範圍內，授權由董事長依國際慣例、並參考國際資本市場、國內市價及彙總圈購情形等，洽證券商承銷商訂定之。

2. 對原股東之權益而言，若以上限貳千萬股全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計算，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例最高為 14.43%，且增資效益顯現後，可提昇公司競爭力以嘉惠股東；另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價格的決定方式，係以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形成之公平市價為依據，原股東仍得以接近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於國內股市購入普通股股票，且無需承擔匯兌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故應不致對原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條件、發行價格、發行數量、發行金額、資金運用計畫項目、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如遇法令變

更、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變動而需修正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新發行之普通股如以上限貳千萬股計算，佔增資後流通在外股數約 14.43%，考量本次募集資金預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或海外購料或償還負債或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其效益將對股東權益有所挹注，故本次擬發行新股尚不致對原股東權益造成重大稀釋。

五、本次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股份相同。

決議：本案採表決方式進行決議，贊成權數 76,761,610 權，占出席表決權數 80.26%，否決權數 5,829,175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3,041,127 權，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5,631,912 權，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

(董事會提)

第四案：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提請公決。

說明：為擴大公司經營規模，引進策略性股東，擬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相關原則及詳細說明，請參閱下述：

一、為擴大公司經營規模，引進策略性股東，擬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

二、關於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之主要內容如下：

(一) 私募資金來源：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之特定人募集之；

(二) 私募股數：不超過壹仟萬股；

(三) 私募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四) 私募總金額：不超過新台幣壹拾億元 (以面額計算)；

(五)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本公司私募價格之訂定，應以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較高者之八成為依據：

1.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故其價格訂定應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六) 私募特定人選擇方式：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 (91) 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並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可利用策略性投資人之產品技術或銷售通路，強化本公司產品組合、產品結構，以拓展本公司產品之市場佔有率。

(七) 私募應募人選擇目的、必要性及預期效益：

1. 應募人選擇目的：本公司預期本次私募應募人之對象應具備有協助本公司開發新產品或拓展新客戶之能力。

2. 必要性：本次辦理私募之目的係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以協助本公司拓展產品市場，提升整體競爭力與市佔率，故有其必要性。

3.預期效益：藉由本次私募案，本公司預計可強化股東陣容、連結更多資源及網絡，有助於本公司鞏固並開拓新市場，以提升公司營運成效及整體競爭力之效益。

(八)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除依該條文規定之轉讓對象及條件外，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發行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本次私募普通股公開發行及申請上市交易。

(九)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取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本公司係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鞏固並開拓產品市場，以提升整體競爭力，採用私募方式不僅較能掌握時效性，且私募股票有限制轉讓之規定，得確保與策略性投資人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以私募方式辦理現增資發行新股。

2.私募額度、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以不超過壹仟萬股普通股額度內，在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辦理，股票如因實際籌資有分次辦理之必要，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之，分次辦理以不超過三次為限。各分次私募資金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之業務擴展資金需求。本公司預計可藉由本次私募案達成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股東陣容，連結更多資源與網絡，鞏固既有客戶與市場，以期更進一步提升公司營運成效及整體競爭力之效益。

(十)評估私募對經營權之影響：如以上限壹千萬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若該額度全部順利發行，所發行股數僅約佔增資後股本之 7.78%，另，本公司將審慎評估應募人之背景，故本次將以不造成經營權變動為原則進行私募。

(十一)有關本次私募有價證券相關事宜，除私募定價成數以外，包括實際私募股數、實際私募價格、應募人之選擇、基準日、發行條件、計劃項目、資金用途及進度、預計效益等一切有關私募發行計劃之項目，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或有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要求等主客觀環境等因素之變化，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十二)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公司辦理有關私募發行新股所需事宜。

決議：本案採表決方式進行決議，贊成權數 64,368,427 權，占出席表決權數 67.30%，否決權數 18,221,958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3,041,527 權，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5,631,912 權，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

陸、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第一案：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提請 改選。

說明：一、茲因本公司董事任期將於 107 年 6 月 23 日屆滿，擬依本公司章程第 25.1 條規定

改選董事7席(含獨立董事3席)，於107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將依本公司章程第27.3條規定以候選人提名方式選舉。本屆董事任期，於新任董事選出後解任，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107年6月21日起至110年6月20日止。

二、本次股東常會董事候選人相關資料簡列，請參閱附件九

三、獨立董事連任三屆提名理由：

(一)獨立董事候選人陳明村先生擔任公司獨立董事已達三屆任期，因考量其具有企業管理專業、熟稔相關法令及公司治理專才經驗，對公司有明顯助益，故本次將繼續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仍可發揮其專長及董事會監督並提供意見。

(二)獨立董事候選人張俊彥先生擔任公司獨立董事已達三屆任期，因考量其具有電子產業專業知識、熟稔相關法令及公司治理專才經驗，對公司有明顯助益，故本次將繼續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仍可發揮其專長及董事會監督並提供意見。

選舉結果：

當選名單

職稱	戶號	戶名/姓名	選舉(當選)權數
董事	1	梁華哲	68,697,584
董事	2	郭殷如	63,081,942
董事	3	鄧劍華	61,817,387
董事	4232	禕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嚴瑞雄	60,979,510
獨立董事	--	張俊彥	59,073,330
獨立董事	33	陳明村	57,443,528
獨立董事	--	黃志文	56,261,060

柒、其他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第一案：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章程第30.4條之規定「董事如在公司業務範圍內為自己或他人從事行為，應在從事該行為之前，於股東會上向股東揭露該等利益的主要內容，並在股東會上取得特別(重度)決議許可。」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或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經理人之情形，請參閱附件十，擬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本案採表決方式進行決議，贊成權數77,765,840權，占出席表決權數81.31%，否決權數5,428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7,860,644權，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5,631,912

權，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經詢無其他臨時動議，主席宣佈議畢，於當日上午 9 時 24 分散會。



梁 華 哲
董 事 長



林 廷 蔚
記 錄

106年度營業報告書

茲報告貿聯公司2017年度(民國106年)營運情形及2018年度之營業計劃概要：

財務表現

2017年度是貿聯公司成果豐碩的一年，我們的營收及獲利皆顯著增長。2017年累計合併營收為新臺幣155億9920萬元，相較於2016年同期增加69.41%，淨利增加約27.75%，每股稅後盈餘約新臺幣10.68元。

企業發展

為了達成長期目標，2017年5月貿聯公司完成了歷史性的策略投資案：收購德商 LEONI 集團旗下電器線束事業部。貿聯的製造能力因此延伸到東歐、同時擴增電器新事業部，將歐洲的高端品牌新客戶納入版圖，也為整體營收帶來跳躍式的貢獻。

除了對外市場擴展迅速，貿聯公司既有的產品線亦展現強勁的動能，最亮眼的首推新款擴充基座：新世代的商用擴充基座 (cable docking) 搭載了 Type-C 諸多的產品特點，充分對應時下輕薄筆記型電腦的潮流，滿足了商用市場的廣大需求。此產品將我們在銷售、技術、研發、和製造間的團隊合作發揮得淋漓盡致，因而創造出強大的銷售動能。同時，隨著貿聯公司在北美的新產品導入 (NPI) 團隊逐漸成熟，為我們帶進半導體設備的新客戶，滿足客戶在當地新設備開發的密切需求。回顧去年，我們不遺餘力地完成策略投資、開發新產品、帶進具潛力的新客戶，為貿聯公司締造年營業額增長超越75%的新紀錄。

當然，我們也面臨到層層挑戰。首先是完成收購後，銷售、營運、人力資源、資訊和財務各部門的整合工作，這個任務絕非一蹴可幾。貿聯公司團隊在有限的時間調配各區域的團隊傾力支援，各類專案在不同的國家同步完成，並在對業務衝擊最小的前提下，如期完成了整併工程。其次，公司內部因為訂單急增隨之而來的產能需求、研發需求擴大、新產品專案密集的導入、以及支援團隊短缺等問題，我們也採取一系列的行動因應：協同供應鏈來滿足急單需求，同時規劃未來產能；研發上專業分工，彈性運用現有資源；聚焦目標市場，導入新專案；積極招募人才壯大團隊。

外部環境的挑戰也同時發生：外匯匯率劇變、原材料價格高漲、各國經貿政策轉向、普遍的缺工問題等，我們採取一些方案來解決，例如：匯率避險、更多元的採購策略、異地生產以及加強自動化等。經營團隊不時調整方向來因應市場的劇烈變化，在重重考驗中，我們依舊穩健前行。

公益扶助

貿聯公司持續積極參與公益活動。在台灣，為鼓勵健康的生活態度，我們贊助了公益馬拉松，讓員工家庭走出戶外、享受運動；我們也資助社會機構，將戲劇表演從都會的演藝廳帶到偏鄉，讓農村的兒童、長者、家庭更容易接觸藝文表演。貿聯公司持續對弱勢兒童及扶助機構給予關注與支持，例如 Washington Hospital（加州華盛頓醫院）的急診室與加護病房興建工程， UNICEF（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世界展望會、無國界醫生、以及美國地區的慈善機構 (Friends of Children with Special Needs), Children Oakland hospital, Smile Train（兒童唇顎裂扶助機構）等組織。

發展重點

2018發展有四個重點：

整合資源提升效能

貿聯公司持續強化韌體研發能力，用以支援產品開發、自動化、智慧化生產以及製程優化。在生產更大型的工業用產品上，我們開發自動化模組以達成重型設備自動化。在製造上，我們進行測試工程技術的研發，導入更嚴格的品質管理系統於全球製造基地，除提升產線品管效率與量產良率之外，也強化對環保規範材料的使用。我們致力於資訊系統的整合，使全球各區域的訂單、製造、物流、人員管理的系統無縫串聯。

產品發展

由於全球的產業趨勢朝向商用市場、輕薄手持裝置、高速的訊號傳輸與供電效率、雲端計算應用、電動車與車用電子、以及半導體產業等領域，貿聯公司將開發進階應用於影像分配器、擴充基座系列產品，並結合無線與供電應用。高速傳輸線的領域，除了 Thunderbolt-3 高速應用線材，我們積極布局雲端儲存所需的主動式光纖纜線、直連銅纜，以因應次世代雲端平台的需要。在電動車領域上，持續發展電動車輛供電設備(EVSE)，滿足需求逐步攀升的電動車市場趨勢。

商業模式

貿聯公司深刻了解，連接器件行業是個既深且廣、多方應用的龐大產業。為了在各領域贏得先機，我們結合策略夥伴共同開發新市場，以快速跨越了產品線以及地理區的藩籬。自此，我們與新加入的歐洲電器事業部一起合作，穩紮穩打，擴大服務既有客戶，並提升每個客戶內的產品線佔有率。

生產佈局

貿聯公司因應成長所需，擴建中國昆山廠房、擴大塞爾維亞的生產線，並在斯洛伐克新增 PVC 混合加工產線，以提升自製率並降低外購成本。同時，生產管理系統也擴展到光通訊事業部與加州產線。

持續策略投資

貿聯公司採取謹慎的策略投資，以獲取目標客戶、取得關鍵技術、升級生產能力。

未來展望

精進團隊與製造

貿聯公司建立了多樣文化的全球團隊，透過壯大團隊的職能以及加入新血，來掌握龐大的跨國事務。管理上，我們打造營運數據平台，協助例行管理，在營運風險曝露前採取預防措施。製造上，我們建立標準化的品質管理體系，從北美地區到全球各生產據點，為客戶提供全球一致的優良品質和服務。生產上，因應營收成長進行產線擴張之際，我們持續關注產線自動化提升，擴大自動化執行團隊，充分發揮自動化製造和運用數據採集，藉以提升品質和減少人力倚賴。精良的團隊與先進的製造能力，是我們邁向成功的基石。

貿聯對股東的承諾

2018年元月，貿聯公司完成了現金增資，隨後成功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從投資人的踴躍認購，顯現投資人與股東對未來貿聯的發展潛力深具信心。

貿聯公司所從事的連接器件行業是個多方應用且有巨大市場潛力的領域。深耕21年，我們在多個產品線已經站上全球領先地位，並在全球重要客戶的周邊，佈建了營運據點。貿聯公司的核心經營團隊穩定、可信賴、有能力，在帶領公司成長和信守承諾上極具評價。

長期發展是經營團隊對股東的承諾，也是我們對公司的堅定信念。展望新的一年，貿聯人秉持著精益求精的旺盛士氣，深信2018年勢必再創佳績。

BIZLINK HOLDING INC.

董 事 長 梁 華 哲



總 經 理 鄧 劍 華



會 計 主 管 陳 秀 玲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BizLink Holding Inc.

獨立董事

陳明



獨立董事

張俊



獨立董事

黃志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三日

背書保證明細表

106/12/31

銀行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名稱(被保證人)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HSBC	BIZLINK HOLDING INC.	BIZLINK (BVI) CORP.	US\$14,000,000
中信	BIZLINK HOLDING INC.	BIZLINK (BVI) CORP.	US\$12,500,000
兆豐	BIZLINK HOLDING INC.	BIZLINK (BVI) CORP.	US\$1,500,000
玉山	BIZLINK HOLDING INC.	BIZLINK (BVI) CORP.及貿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US\$8,000,000
中信-USA	BIZLINK HOLDING INC.	BIZLINK TECHNOLOGY INC.	US\$5,000,0000
HSBC	BIZLINK HOLDING INC.	BIZLINK TECHNOLOGY (S.E.A.) SDN. BHD.	MYR1,000,000
HSBC	BIZLINK HOLDING INC.	百事聯電子(廈門)有限公司、貿聯電子(常州)有限公司	CNY195,800,000
一銀	BIZLINK HOLDING INC.	BIZLINK (BVI) CORP.	US\$17,600,000
國泰世華	BIZLINK HOLDING INC.	BIZLINK (BVI) CORP.	US\$13,000,000
元大	BIZLINK HOLDING INC.	BIZLINK (BVI) CORP.	US\$15,000,000
中信-USA	BIZLINK TECHNOLOGY INC.	BIZLINK TECH, INC.	US\$2,000,000
花旗	BIZLINK HOLDING INC.、貿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BIZLINK (BVI) CORP.	US\$5,500,000
台北富邦	貿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BIZLINK HOLDING INC.	BIZLINK (BVI) CORP.	US\$15,000,0000
註一	BIZLINK TECHNOLOGY INC.	BIZLINK (BVI) CORP.	US\$500,000
註二	BIZLINK HOLDING INC.	BIZLINK (BVI) CORP.	US\$1,510,000
註三	BIZLINK TECHNOLOGY (IRELAND) LTD.	BIZLINK TECHNOLOGY (SERBIA) D.O.O.	EUR350,000

銀行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名稱(被保證人)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四	BIZLINK (BVI) CORP.	BIZLINK TECHNOLOGY (SERBIA) D.O.O.	EUR3,500,0000
註五	BIZLINK (BVI) CORP.	BIZLINK TECHNOLOGY (SERBIA) D.O.O.	EUR133,177.82
			US\$111,110,000
			MYR1,000,000
			CNY195,800,000
			EUR3,983,177.82
		總 計	

註一至註五：業務保證

資金貸與明細表

106/12/3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董事會通過金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動撥狀況
BIZLINK HOLDING INC.	BIZLINK (BVI) COPR.	US\$50,000,000	US\$0	-	未動撥
EIZLINK HOLDING INC.	BIZLINK TECHNOLOGY (SLOVAKIA) S.R.O.	EUR13,500,000	EUR9,388,175	0.671%	動撥中
BIZLINK (BVI) COPR.	貿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US\$10,000,000	US\$2,500,000	0%	動撥中
BIZLINK (BVI) COPR.	BIZLINK HOLDING INC.	US\$35,000,000	US\$30,443,000	0%	動撥中
EIZLINK (BVI) COPR.	BIZLINK TECHNOLOGY (SLOVAKIA) S.R.O.	EUR5,000,000	EUR0		未動撥
翔光(上海)光通訊器材有限公司	翔光光通訊器材(昆山)有限公司	CNY8,000,000	CNY8,000,000	4.35%	動撥中
翔光(上海)光通訊器材有限公司	翔光光通訊器材(昆山)有限公司	CNY15,000,000	CNY15,000,000	4.35%	動撥中
貿聯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貿聯電子(常州)有限公司	CNY10,500,000	CNY10,500,000	4.35%	動撥中
貿聯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貿聯電子(常州)有限公司	CNY12,000,000	CNY12,000,000	4.35%	動撥中
新視電子(廈門)有限公司	貿聯電子(常州)有限公司	CNY10,700,000	CNY10,700,000	4.35%	動撥中
新視電子(廈門)有限公司	貿聯電子(常州)有限公司	CNY10,000,000	CNY10,000,000	4.35%	動撥中
華展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貿聯電子(常州)有限公司	CNY27,500,000	CNY27,500,000	4.35%	動撥中
BIZLINK TECHNOLOGY (BELGIUM) NV	BIZLINK TECHNOLOGY (SLOVAKIA) S.R.O.	EUR5,000,000	EUR2,000,000	0.671%	動撥中
百事聯電子(廈門)有限公司	貿聯電子(常州)有限公司	CNY25,000,000	CNY25,000,000	4.35%	動撥中
		US\$95,000,000	US\$32,943,000		
		CNY118,700,000	CNY118,700,000		
		EUR23,500,000	EUR11,388,175		
總 計					

海外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 發行條件及相關內容

發行總額：	美金 100,000 仟元。
債券總類、每張面額：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美金 250,000 元。
發行價格：	按面額 100%發行。
發行日期：	107 年 2 月 1 日。
發行期間：	五年，自 107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2 月 1 日止。
募集海外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為年利率 0%。
募集海外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本公司債除已被提前贖回、買回並註銷或行使轉換權外，發行公司應於到期日，按本公司債面額之 102.52%，以美金將本公司債贖回。 到期日為 112 年 2 月 1 日。
轉換價格：	本公司債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320.00 元。 (轉換價格所用之轉換匯率為美金:新台幣=1:29.075)。
資金運用計劃：	支應海外購料及償還外幣借款之資金需求。
對股東權益之主要影響：	本次所發行之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若全部按發行後轉換價格轉換為普通股，如全數轉換，則原股東股權之稀釋比率約為 7.12%，其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例效果尚屬有限。
發行及交易地點：	自發行日起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買賣。

2. 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計畫				
			107 年度				108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海外購料	108 年第一季	2,430,000	—	607,500	607,500	607,500	607,500
償還外幣借款	107 年第一季	570,000	570,000	—	—	—	—
合計		3,000,000	570,000	607,500	607,500	607,500	607,5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償還外幣借款：調整長短期資金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預計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9,900~11,730 仟元。					

3. 資金支用情形及計劃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	進度超前或落後原因 及改進計劃
海外購料	支用金額	預定	0	已依計畫提前支用美金 13,053 仟元，未來並將依計畫持續支用完畢。
		實際	13,053	
	執行進度 (%)	預定	0	
		實際	16.11	
償還外幣 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19,000	已依計畫全數支用完畢。
		實際	19,000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 計	支用金額	預定	19,000	—
		實際	32,053	
	執行進度 (%)	預定	19.00	
		實際	32.05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BIZLINK HOLDING INC. 公鑒：

查核意見

BIZLINK HOLDING INC.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BIZLINK HOLDING INC.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 BIZLINK HOLDING INC.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 BIZLINK HOLDING INC. 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 BIZLINK HOLDING INC. 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主要客戶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BIZLINK HOLDING INC. 及子公司合併營業收入客戶群較為集中，民國 106 年度新增之排名前 20 大客戶及本年度銷售額增加 20% 以上之客戶約占合併營業收入 44%，又管理階層可能存有達成預期財務目標之壓力，而對收入認列產生較高先天性舞弊之風險，故本會計師評估其收入認列之風險在於本年度新增之主要客戶及本年度銷售額增加 20% 以上之客戶之交易是否真實發生，並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主要客戶銷貨交易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評估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了解本年度新增之排名前 20 大客戶及本年度銷售額增加 20% 以上之客戶之背景，並評估其交易金額及授信額度與其公司規模是否合理。
3. 執行本年度新增之排名前 20 大客戶及本期銷售額增加 20% 以上之客戶之收入證實性測試，檢視外部貨運文件、客戶簽收文件及收款文件，用以驗證交易真實發生。

收購家電事業部產生之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商譽之減損

BIZLINK HOLDING INC. 及子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收購 Leoni AG 集團電器線束事業部(以下稱 BIZLINK 家電事業部)，並於收購日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商譽金額共計 1,306,478 仟元，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十。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BIZLINK 家電事業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商譽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572,390 仟元、388,492 仟元及 373,094 仟元。

因編製 BIZLINK 家電事業部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之假設易有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之影響重大，進而影響上述資產於年底減損金額之估計，因此本會計師將 BIZLINK HOLDING INC. 及子公司對 BIZLINK 家電事業部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商譽所作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分別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及(十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民國 106 年度查核關鍵查核事項所述層面已執行之查核程序主要彙列如下：

1. 取得 BIZLINK HOLDING INC.及子公司管理階層出具之評估報告，評估管理階層對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是否考量近期營運結果、歷史趨勢及所屬產業概況等，適時更新。
2. 由本事務所財務顧問專家以協助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包括無風險報酬利率、波動性及風險溢酬該等假設是否與 BIZLINK 家電事業部現狀及所屬產業情況相較是否合理，並重新執行與驗算。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 BIZLINK HOLDING INC.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 BIZLINK HOLDING INC.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BIZLINK HOLDING INC.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

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 BIZLINK HOLDING INC.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 BIZLINK HOLDING INC.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BIZLINK HOLDING INC.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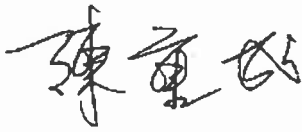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 BIZLINK HOLDING INC. 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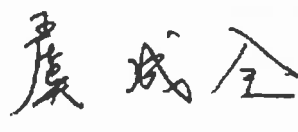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重 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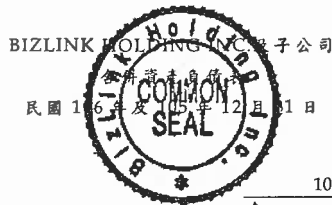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會計師 虞 成 全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3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684,418	12	\$ 2,417,539	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0,352	-	2,227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九)	36,236	-	1,194,508	12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十)	178,592	1	3,410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十)	4,339,752	31	2,101,403	2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五)	-	-	1,23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142,882	1	69,643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8,082	-	19,242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3,240,166	24	1,674,051	17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八及十九)	217,310	2	144,985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三六)	19,975	-	1,438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2,126	-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889,891	71	7,629,676	77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39,640	2	152,054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18,792	-	3,20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六)	2,095,113	15	1,554,399	1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五及三六)	205,337	1	130,956	1		
1805	商譽(附註四、十六及三十)	373,094	3	-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515,408	4	117,86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118,571	1	131,648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三六)	210,970	2	76,200	1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四及十八)	38,605	-	40,67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九及三五)	143,632	1	109,748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959,162	29	2,316,756	23		
1XXX	資 產 總 計	\$ 13,849,053	100	\$ 9,946,43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十及三六)	\$ 905,922	7	\$ 64,500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一)	-	-	5,521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二)	186,066	1	10,836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二)	3,248,355	24	1,281,330	1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三)	1,152,196	8	805,178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133,133	1	86,095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二十及三六)	125,944	1	31,72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三)	23,161	-	17,84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774,777	42	2,303,024	23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二一)	-	-	1,859,265	18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及三六)	404,297	3	373,982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48,998	-	69,639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4,394	-	3,87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三)	27,688	-	5,09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85,377	3	2,311,855	23		
2XXX	負債總計	6,260,154	45	4,614,879	46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五)						
3110	普通股	1,155,664	8	1,029,593	10		
3200	資本公積	4,130,734	30	2,277,793	2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71,593	3	280,598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4,631	2	298,638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323,255	17	1,978,609	2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999,479	22	2,557,845	26		
3400	其他權益	(696,978)	(5)	(533,678)	(5)		
3XXX	權益總計	7,588,899	55	5,331,553	54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3,849,053	100	\$ 9,946,43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BIZLINK HOLDING INC. 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三五）					
	\$15,599,207		100	\$ 9,208,059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六及三五）					
5110	銷貨成本					
	<u>11,793,802</u>		<u>76</u>	<u>6,464,482</u>		<u>70</u>
5900	營業毛利					
	<u>3,805,405</u>		<u>24</u>	<u>2,743,577</u>		<u>30</u>
	營業費用（附註二六及三五）					
6100	推銷費用					
	693,813		4	425,898		5
6200	管理費用					
	1,180,334		8	1,068,672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83,040</u>		<u>2</u>	<u>230,928</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257,187</u>		<u>14</u>	<u>1,725,498</u>		<u>19</u>
6900	營業淨利					
	<u>1,548,218</u>		<u>10</u>	<u>1,018,079</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40	廉價購買利益（附註四及三十）					
	-		-	14,131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六）					
	67,378		-	56,99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八、十三、十九及二六）					
	(76,555)		-	118,008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及二六）					
	(33,111)		-	(44,42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u>886</u>)		<u>-</u>	(<u>520</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3,174</u>)		<u>-</u>	<u>144,190</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505,044	10	\$ 1,162,269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七)	<u>342,579</u>	<u>2</u>	<u>252,324</u>	<u>3</u>
82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u>1,162,465</u>	<u>8</u>	<u>909,945</u>	<u>10</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二四)	(435)	-	(1,002)	-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 換差額(附註四 及二五)	(674,701)	(4)	(122,159)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 七)	<u>74</u>	<u>-</u>	<u>170</u>	<u>-</u>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u>675,062</u>)	(<u>4</u>)	(<u>122,991</u>)	(<u>2</u>)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 二五)	<u>374,774</u>	<u>2</u>	(<u>284,818</u>)	(<u>3</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	(<u>300,288</u>)	(<u>2</u>)	(<u>407,809</u>)	(<u>5</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62,177</u>	<u>6</u>	<u>\$ 502,136</u>	<u>5</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u>10.68</u>		\$ <u>9.23</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u>10.20</u>		\$ <u>8.2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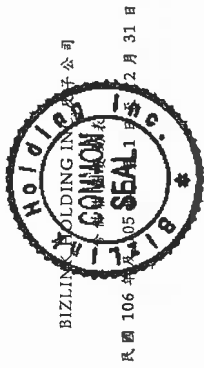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5年1月1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公積	留待公積	別項公積	盈餘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總額
A1	\$ 918,191	\$ 1,165,845	\$ 204,603	\$ 298,638	\$ 1,696,406	\$ 102,346	\$ 4,386,029				\$ 4,386,029
B1	-	-	75,995	-	(75,995)	-	-				-
B5	-	-	-	-	(505,005)	-	-				(505,005)
B9	45,910	-	-	-	(45,910)	-	-				-
C1	-	158,954	-	-	-	-	-				158,954
I1	48,627	721,988	-	-	-	-	-				770,615
N1	16,865	231,006	-	-	-	-	-	(229,047)			18,824
D1	-	-	-	-	909,945	-	-				909,945
D3	-	-	-	-	(832)	-	-				(407,892)
D5	-	-	-	-	909,113	-	-				909,113
Z1	1,029,593	2,277,793	280,598	298,638	1,978,609	(304,631)	(406,977)	(406,977)	(229,047)		5,331,553
B1	-	-	90,995	-	(90,995)	-	-				-
B3	-	-	-	5,993	(5,993)	-	-				-
B5	-	-	-	-	(720,715)	-	-				(720,715)
I1	126,421	1,840,154	-	-	-	-	-				1,966,575
N1	(350)	12,787	-	-	245	-	-	136,627			149,309
D1	-	-	-	-	1,162,465	-	-				1,162,465
D3	-	-	-	-	(361)	-	-				(300,288)
D5	-	-	-	-	1,162,104	-	-				862,177
Z1	\$ 1,155,664	\$ 4,130,724	\$ 371,593	\$ 304,631	\$ 2,323,255	\$ 694,558	\$ 92,420				\$ 7,588,899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董事長：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BIZLINK HOLDING INC.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505,044	\$ 1,162,26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12,871	1,515
A20100	折舊費用	274,435	197,819
A20200	攤銷費用	68,565	23,931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1,095	451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	(14,13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 失	(34,777)	22,736
A20900	財務成本	33,111	44,425
A21200	利息收入	(17,946)	(31,36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49,309	11,70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886	52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6,187	9,679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32	-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1,517	-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2,69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4,641	16,794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108,444	7,909
A24200	買回應付公司債利益	-	(4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 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9,269	-
A31130	應收票據	(172,972)	9,387
A31150	應收帳款	(1,316,832)	(181,86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61	1,47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16)	(43,246)
A31200	存 貨	(1,221,446)	(103,784)
A31230	預付款項	(57,496)	(7,53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175)	4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	(\$ 6,654)
A32130	應付票據	(59,972)	(10,158)
A32150	應付帳款	1,245,322	65,79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2,589)	182,223
A32210	遞延收入	17,870	-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6	6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40)	4,165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	<u>1,462</u>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43,546	1,386,81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946	31,36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322)	(9,42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316,734</u>)	(<u>250,165</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5,436</u>	<u>1,158,59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3,894)	-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8,471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000,193)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90,460	95,638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0)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57	-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1,186,566)	(83,842)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978)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0,529)	(535,97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82	6,26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0,393)	(30,17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059)	(15,51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607	775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84,055)	(63,296)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6,174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3,790)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u>92,108</u>)	(<u>41,081</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98,721</u>)	(<u>1,667,40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 2,670,6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100)
C09900	支付債務發行成本	-	(61,709)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73,785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29,06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53,567	238,03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469)	(133,62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181	1,94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20,715)	(505,005)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7,12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51)	2,088,19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9,185)	(355,91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733,121)	1,223,46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17,539	1,194,07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84,418	\$ 2,417,53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BIZLINK HOLDING INC. 民國一零六年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 目	金額 (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60,904,668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61,094)
註銷員工限制權利股票調整保留盈餘	245,00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160,788,574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162,464,214
累積未分配盈餘	2,323,252,788
提列項目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116,246,421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99,926,864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907,079,503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現金新台幣 \$7.0	809,209,849
股票股利—每股現金新台幣 \$0.0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97,869,654
<p>註： 1. 本盈餘分配案依公司一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通在外股數(115,601,407股)計算，現金股利每股約分派美元 0.235215 元 (約新台幣 7.0 元)、不分配股票股利。待股東常會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除息基準日及辦理股利配發相關事宜。本公司於分配股息紅利基準日前，如因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成普通股，致本公司分配股息紅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異動者，將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股利金額，按分配股息紅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p> <p>2.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上表附列新台幣金額，係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轉換。</p>	

董事長：梁華哲



經理人：鄧劍華



會計主管：陳秀玲



「BizLink Holding Inc.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2.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12. 取得或處份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修正文字
12.1.1.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利率或匯率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u>	12.1.1.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比照法令修訂。
12.1.2 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用於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 <u>利率、匯率及商品風險為主，在利率及匯率上的避險應以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就到期日、金額及幣別互抵後之淨部位進行避險。</u>	12.1.2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 <u>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u>	符合公司經營策略，增列商品風險及規範衍生性商品風險。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2.1.3 權責劃分</p> <p>12.1.3.1 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及確認之人員須由董事長指派。交易之確認由不負責交易責任之人員為之，另交割人員由不負責交易或確認人員為之。交易及確認人員之派任、解任應在生效日前通知交易對象，以維護公司權益。</p> <p>12.1.3.2 衍生性商品授權額度</p> <p>12.1.3.2.1 授權額度及層級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20 705 603 779"> <tr> <td>單筆成交金額上限</td> <td>每日總金額上限</td> <td></td> </tr> <tr> <td>執行長</td> <td>美金 1000 萬元</td> <td>美金 3000 萬元</td> </tr> <tr> <td>財務經理直屬主管</td> <td>美金 500 萬元</td> <td>美金 1000 萬元</td> </tr> <tr> <td>財務經理</td> <td>美金 300 萬元</td> <td>美金 800 萬元</td> </tr> </table> <p>12.1.3.2.2. 每筆交易完成後，須依下列額度完成內部書面簽核。</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20 869 603 929"> <tr> <td>每筆成交金額上限</td> <td></td> </tr> <tr> <td>執行長 + 財務經理直屬主管</td> <td>美金 1000 萬元</td> </tr> <tr> <td>財務經理直屬主管 + 財務經理</td> <td>美金 500 萬元</td> </tr> </table> <p>12.1.3.2.3. 為使交易對象配合本公司之監督管理，應將本條所定之交易授權額度及層級以書面通知交易對象。</p> <p>12.1.3.2.4 特定用途交易，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單筆成交金額上限	每日總金額上限		執行長	美金 1000 萬元	美金 3000 萬元	財務經理直屬主管	美金 500 萬元	美金 1000 萬元	財務經理	美金 300 萬元	美金 800 萬元	每筆成交金額上限		執行長 + 財務經理直屬主管	美金 1000 萬元	財務經理直屬主管 + 財務經理	美金 500 萬元	<p>12.1.3 權責劃分</p> <p>12.1.3.1 財務部門</p> <p>12.1.3.1.1 交易人員</p> <p>12.1.3.1.1.1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p> <p>12.1.3.1.1.2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12.1.3.1.1.3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p> <p>12.1.3.1.1.4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董事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12.1.3.1.2 會計人員</p> <p>12.1.3.1.2.1 執行交易確認。</p> <p>12.1.3.1.2.2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p> <p>12.1.3.1.2.3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董事長。</p> <p>12.1.3.1.2.4 會計帳務處理。</p> <p>12.1.3.1.2.5 依據金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p> <p>12.1.3.1.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p> <p>12.1.3.1.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12.1.3.1.4.1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32 1541 1054 1742"> <thead> <tr> <th>權 人</th> <th>每日交易權限</th> <th>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財 會 主 管</td> <td>US\$0.5M 以下</td> <td>US\$1.5M 以下(含)</td> </tr> <tr> <td>總 經 理</td> <td>US\$0.5M-2M(含)</td> <td>US\$5M 以下(含)</td> </tr> <tr> <td>董 事 長</td> <td>US\$2M 以上</td> <td>US\$10M 以下(含)</td> </tr> </tbody> </table> <p>12.1.3.1.4.2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權 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 會 主 管	US\$0.5M 以下	US\$1.5M 以下(含)	總 經 理	US\$0.5M-2M(含)	US\$5M 以下(含)	董 事 長	US\$2M 以上	US\$10M 以下(含)	<p>因應公司成長，加強風險控管及實際作業需要，規範衍生性商品之權責劃分。</p>
單筆成交金額上限	每日總金額上限																															
執行長	美金 1000 萬元	美金 3000 萬元																														
財務經理直屬主管	美金 500 萬元	美金 1000 萬元																														
財務經理	美金 300 萬元	美金 800 萬元																														
每筆成交金額上限																																
執行長 + 財務經理直屬主管	美金 1000 萬元																															
財務經理直屬主管 + 財務經理	美金 500 萬元																															
權 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 會 主 管	US\$0.5M 以下	US\$1.5M 以下(含)																														
總 經 理	US\$0.5M-2M(含)	US\$5M 以下(含)																														
董 事 長	US\$2M 以上	US\$10M 以下(含)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2.1.3.2.5 重大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12.1.3.1.4.3 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份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依據法規修改</p>
<p>刪除</p>	<p>12.1.3.2 稽核部門</p> <p>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審計委員會。</p>	<p>於 12.3.2 規範</p>
<p>12.1.3.3 績效評估</p> <p>12.1.3.3.1 避險性交易</p> <p>12.1.3.3.1.1 以公司會計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p> <p>12.1.3.3.1.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p>	<p>12.1.3.3 績效評估</p> <p>12.1.3.3.1 避險性交易</p> <p>12.1.3.3.1.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p> <p>12.1.3.3.1.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p>	<p>文字修正及明確規範衍生性商品之績效評估。</p>
<p>12.1.3.4 交易額度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2.1.3.4.1 交易額度</p> <p>12.1.3.4.1.1 避險性交易額度</p> <p>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p>	<p>12.1.3.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2.1.3.4.1 契約總額</p> <p>12.1.3.4.1.1 避險性交易額度</p> <p>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p>	<p>考量公司未來成長規模及完善交易流程及風險控管，故修正此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體淨部位為限，如超出應呈報董事長核准之。</p> <p>12.1.3.4.1.2 特定用途交易 以資本支出，公司債及長期投資為限，依實際金額為最高避險金額。</p> <p>12.1.3.4.2 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2.1.3.4.2.1 交易部位建立後，即依交易核准單金額之百分之十訂定明確之停損匯率及利率，記載於交易核准單並依授權額度表取得核准，於部位存續期間隨時監控市場變化，若匯率、利率或衍生性商品到達停損標準，立即執行停損。</p> <p>12.1.3.4.2.2 交易部位有明確之對應避險部位，原則上不因觸及損失上限提前終止交易。</p>	<p>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董事長核准之。</p> <p>12.1.3.4.1.2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9,000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p> <p>12.1.3.4.2 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2.1.3.4.2.1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部位建立後，仍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如下：(一)個別契約：以不超過該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五為上限；(二)全部契約：以不超過總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五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五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p> <p>12.1.3.4.2.2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p> <p>12.1.3.4.2.3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p> <p>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30萬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2.2 風險管理措施</p> <p>12.2.1 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p> <p>12.2.2 市場風險管理 本公司對衍生性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p> <p>12.2.3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p> <p>12.2.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平時應注意公司外幣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p> <p>12.2.5 作業風險管理 必須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風險。</p> <p>12.2.6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衍生性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p> <p>12.2.7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公司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p>	<p>12.2 風險管理措施</p> <p>12.2.1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p> <p>12.2.1.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p> <p>12.2.1.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p> <p>12.2.1.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董事長核准者則不在此限。</p> <p>12.2.2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p> <p>12.2.3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p> <p>12.2.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p> <p>12.2.5 作業風險管理</p> <p>12.2.5.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p> <p>12.2.5.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12.2.5.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依照現況、未來營運及強化風險控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2.2.5.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12.2.6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p> <p>12.2.7 法律風險管理：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p>	
<p>12.3.2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u>主管機關</u>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向<u>主管機關</u>申報備查。</p>	<p>12.3.2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依<u>證期會</u>規定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u>證期會</u>規定申報備查。</p>	修改文字
<p>12.4 定期評估方式</p> <p>12.4.1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u>上限</u>)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p>	<p>12.4 定期評估方式</p> <p>12.4.1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u>受限</u>)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p>	修改文字

BIZLINK HOLDING INC.

公司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THE COMPANIES LAW (2016 REVISION) OF THE CAYMAN ISLANDS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開曼群島公司法 (2016 年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SEVENTH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第七次修訂和重述章程大綱和章程</p>	<p>THE COMPANIES LAW (2013 REVISION) OF THE CAYMAN ISLANDS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開曼群島公司法 (2013 年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SIXTH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第六次修訂和重述章程大綱和章程</p>	<p>配合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最新修訂年度調整。</p>
<p>(as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dated on <u>June 21, 2018</u>) (經 2018 年 6 月 21 日特別決議通過)</p>	<p>(as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dated on <u>June 15, 2016</u>) (經 2016 年 6 月 15 日特別決議通過)</p>	<p>更新擬於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此次修訂章程之日期。</p>
<p>3 The objects for which the Company is established are unrestricted and the Company shall have full power and authority to carry out any object not prohibited by the Companies Law (2016 Revision) or as the same may be revised from time to time, or any other law of the Cayman Islands. 公司設立之目的未受限制，公司有權實行未受《公司法》</p>	<p>3 The objects for which the Company is established are unrestricted and the Company shall have full power and authority to carry out any object not prohibited by the Companies Law (2013 Revision) or as the same may be revised from time to time, or any other law of the Cayman Islands. 公司設立之目的未受限制，公司有權實行未受《公司</p>	<p>配合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最新修訂年度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2016年修訂版)及其日後修正之版本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法律所禁止的任何目的。</p> <p>5</p> <p>The authorised capital of the Company is NT\$5,000,000 divided into 500,000,000 shares of NT\$10 each provided always that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Companies Law (2016 Revision) as amended and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the Company shall have power to redeem or purchase any or all of such shares and to sub-divide or consolidate the said shares and to issue all or any part of its capital whether priority or special privilege or subject to any postponement of rights or to any conditions or restrictions whatsoever and so that unless the conditions of issue shall otherwise expressly provide every issue of shares shall be Ordinary, Preference or otherwise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powers on the part of the Company hereinbefore provided.</p> <p>5</p> <p>公司授權資本額是新台幣 5,000,000,000 元，劃分為 500,000,000 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根據《公司法》(2016年修訂版)及其日後修正之版本和公司章程，公司有權贖回或買回任何股份，分割或合併任何股份（惟於公司之證券上市期間，其面額不得低於新台幣 10 元），及就資本之一部或全部發行，無論是否有優先權、特別之權利、遞延權或其他任何條件或限制</p>	<p>法》(2013年修訂版)及其日後修正之版本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法律所禁止的任何目的。</p> <p>5</p> <p>The authorised capital of the Company is NT\$5,000,000 divided into 500,000,000 shares of NT\$10 each provided always that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Companies Law (2013 Revision) as amended and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the Company shall have power to redeem or purchase any or all of such shares and to sub-divide or consolidate the said shares of any of them (provided that the par value of which shall not be lower than NT\$10 per share during the period where the Company's shares are listed at the TWSE) and to issue all or any part of its capital whether priority or special privilege or subject to any postponement of rights or to any conditions or restrictions whatsoever and so that unless the conditions of issue shall otherwise expressly provide every issue of shares whether stated to be Ordinary, Preference or otherwise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powers on the part of the Company hereinbefore provided.</p> <p>5</p> <p>公司授權資本額是新台幣 5,000,000,000 元，劃分為 500,000,000 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根據《公司法》(2013年修訂版)及其日後修正之版本和公司章程，公司有權贖回或買回任何股份，分割或合併任何股份（惟於公司之證券上市期間，其面額不得低於新台幣 10 元），及就資本之一部或全部發行，</p>	<p>配合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最新修訂年度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等，並且，除另有明文規定外，每次股份（無論為普通股、特別股或其他）發行之條件應受前述公司權力之限制。</p> <p>1.1 <u>“Short-form Merger” means a Merger in which one of the merging companies holds issued shares that together represent at least 90% of the voting power of the outstanding shares of the other merging company.</u></p> <p>「簡易合併」指合併中，其中一家參與合併之公司合計持有他參與合併之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p> <p>1.1 <u>“Non TWSE-Listed or TPEX-Listed Company” refers to a company whose shares are neither listed on the TWSE or the Taipei Exchange.</u></p> <p>「非於證交所上市之公司或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之公司」指其股份未於證交所上市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之公司。</p> <p>1.1 <u>“Share Exchange” means an act whereby the shareholders of a company transfer all of the company’s issued shares to another company, such company issue its</u></p>	<p>是否有優先權、特別之權利、遞延權或其他任何條件或限制等，並且，除另有明文規定外，每次股份（無論為普通股、特別股或其他）發行之條件應受前述公司權力之限制。</p> <p>1.1 新增。</p>	<p>依據企業併購法第 19 條之規定修訂。</p>
		<p>配合本次擬新增之章程第 14.4 條內容為定義規定。</p>
	<p>1.1 新增。</p>	<p>依據企業併購法第 4 條第 5 款規定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shares or pays cash or transfers other property to the shareholders of the first company as consideration for the transfer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p> <p>「股份轉換」指公司讓與全部已發行股份予他公司，而由他公司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支付公司股東作為對價之行為。</p>		
<p>1.1 “Short-form Share Exchange” means a parent company acquires, by way of a Share Exchange, its subsidiary company wherein at least 90% of the voting power of the outstanding shares of the subsidiary company are held by the parent company.</p> <p>「簡易股份轉換」指母公司以股份轉換收購其持有百分之九十以上有表決權之已發行股份之子公司。</p>	<p>1.1 新增。</p>	<p>依據企業併購法第 30 條規定訂定。</p>
<p>1.1 “Short-form Spin-off” means a parent company effects a Spin-off with its subsidiary company wherein at least 90% of the voting power of the outstanding shares of the subsidiary company are held by the parent company, and whereby the parent company is the transferee company assuming the business and the subsidiary company is the divided company acquiring the total amount of consideration for the business transferred.</p> <p>「簡易分割」指母公司與其持有百分之九十以上已發行股份之子公司進行分割，以母公司為受讓營業之既存公司，以子公司為被分割公司並取得全部對價。</p>	<p>1.1 新增。</p>	<p>依據企業併購法第 37 條之規定訂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1.1 "Statute" means the Companies Law (2016 Revision) of the Cayman Islands. 「法令」指開曼群島《公司法》(2016年修訂版)。</p> <p>14.2 (e) effect any Merger (other than a Short-form Merger), Spin-off (other than a Short-form Spin-off) or Private Placement, provided that any Merger which falls within the definition of "merger and/or consolidation" under the Statute shall also be subject to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Statute;</p> <p>(e) 合併(不包括簡易合併)、分割(不包括簡易分割)或私募,但符合法令定義之合併應同時符合法令規定之要求;</p>	<p>1.1 "Statute" means the Companies Law (2013 Revision) of the Cayman Islands. 「法令」指開曼群島《公司法》(2013年修訂版)。</p> <p>14.2 (e) effect any Merger, Spin-off or Private Placement, provided that any Merger which falls within the definition of "merger and/or consolidation" under the Statute shall also be subject to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Statute;</p> <p>(e) 合併、分割或私募,但符合法令定義之合併應同時符合法令規定之要求;</p>	<p>配合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最新修訂年度調整。</p> <p>依據企業併購法第19條、第37條規定修訂。</p>
<p>14.4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Statute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Company shall not, without passing a resolution adopted by a majority of not less than two-thirds of the total number of votes represented by the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p> <p>(a) enter into a Merger, in which the Company is not the surviving company and is proposed to be struck-off and thereby dissolved, which results in a delisting of the Shares on the TWSE, and the surviving or newly incorporated company is a Non TWSE-Listed or TPEX-Listed Company;</p>	<p>14.4 新增。</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9月19日臺證上二字第1061703251號函及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b) <u>make a general transfer of all the business and assets of the Company, which results in a delisting of the Shares on the TWSE, and the assigned company is a Non TWSE-Listed or TPEX-Listed Company.</u></p> <p>(c) <u>be acquired by another company as its wholly-owned subsidiary by means of a Share Exchange, which results in a delisting of the Shares on the TWSE, and the acquirer is a Non TWSE-Listed or TPEX-Listed Company; or</u></p> <p>(d) <u>carry out a Spin-off, which results in a delisting of the Shares on the TWSE, and the surviving or newly incorporated spun-off company is a Non TWSE-Listed or TPEX-Listed Company.</u></p> <p>在不違反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情形下，公司應就下列事項於股東會由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同意之決議為之：</p> <p>(a) <u>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參與合併，公司為消滅公司致終止上市，且該合併之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非於證交所上市之公司或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之公司者；</u></p> <p>(b) <u>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為概括讓與或讓與營業或財產而致終止上市，且該受讓公司非於證交所上市之公司或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之公司者；</u></p> <p>(c) <u>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進行股份轉換，因股份轉換致終止上市，且該股份轉換之既存或新設公司非於證交所上市之公司或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權買賣中心上櫃之公司者；及</u></p> <p>(d) <u>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進行分割，因分割致終止上市，且該既存或新設之受讓公司非於證交所上市之公司或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之公司。</u></p>		
<p>17.5</p> <p>Matters pertaining to (a) election or discharge of Directors, (b) alteration of the Articles, and (c) (i) <u>(other than a Short-form Merger) or Spin-off (other than a Short-form Spin-off)</u>, (ii) entering into, amending, or terminating any contract for lease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in whole, or the delegation of management of the Company to others or the regular joint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 with others, (iii) transfer of the whole or any material part of the business or assets of the Company, (iv) acceptance of the transfer of the whole business or assets of another person, which has a material effect on the business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 and (d) (i) ratification of an action by him/herself or on behalf of another person that is within the scope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e) distribution of the whole or a part of the surplus profit of the Company in the form of new Shares, capitalization of statutory reserve and any other amount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35, and (f) the Private Placement of any equity-type securitie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hall be indicated in the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 with a summary of the material content to be discussed, and shall not be brought up as an ad hoc motion.</p>	<p>17.5</p> <p>Matters pertaining to (a) election or discharge of Directors, (b) alteration of the Articles, and (c) (i) dissolution, Merger or Spin-off (, (ii) entering into, amending, or terminating any contract for lease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in whole, or the delegation of management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to others or the regular joint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 with others, (iii) transfer of the whole or any material part of the business or assets of the Company, (iv) acceptance of the transfer of the whole business or assets of another person, which has a material effect on the business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 and (d) (i) ratification of an action by Director(s) who engage(s) in business for him/herself or on behalf of another person that is within the scope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e) distribution of the whole or a part of the surplus profit of the Company in the form of new Shares, capitalization of statutory reserve and any other amount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35, and (f) the Private Placement of any equity-type securitie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hall be indicated in the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 with a summary of the material content to be discussed, and shall not be brought up as an ad hoc motion.</p>	<p>依據企業併購法第 19 條、第 37 條規定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不包括簡易合併) 或分割 (不包括簡易分割) (ii) 訂立、修改或終止關於出租公司全部營業，或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營共同經營之契約，(iii) 讓與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iv)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全部營業或財產有重大影響者，(d) 許可董事從事公司全部營業範圍內事務的行為，(e)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配公司全部盈餘、法定公積金及其他依第 35 條所規定款項之資本化，及 (f) 公司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等有關的事項，應載明於股東會通知並說明其內容，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與 (a) 選舉或解任董事，(b) 修改章程，(c) (i) 解散、合併或分割；(ii) 訂立、修改或終止關於出租公司全部營業，或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營共同經營之契約，(iii) 讓與公司全部營業或財產，(iv)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全部營業或財產有重大影響者，(d) 許可董事為其自己或他人從事公司全部營業範圍內事務的行為，(e)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配公司全部盈餘、法定公積金及其他依第 35 條所規定款項之資本化，及 (f) 公司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等有關的事項，應載明於股東會通知並說明其內容，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107年股東常會董事候選人名單

類別/姓名	持有股數	學、經歷/現職
董事 梁華哲	700,155 股	學歷： MSEE Penn State University，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士 經歷： CEO,Greatlink USA 現職： BizLink 集團關係企業董事/監事/總經理
董事 郭般如	2,881,629 股	學歷： Ms Actuarial Georgia State，高雄師範大學物理系學士 經歷： VP,Greatlink USA 現職： BizLink 集團關係企業董事/監事/總經理
董事 鄧劍華	1,472,654 股	學歷： MBA,San Francisco State University，交通大學控制工程學士 經歷： Engineering Manager, Greatlink USA 現職： BizLink 集團關係企業董事/監事/總經理
董事 禕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嚴瑞雄	148,497 股	學歷： 成功大學機械與工程學系學士 經歷：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董事長，台灣區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副理事長 現職： 賽博爾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台灣區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台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理事
獨立董事 張俊彥	0 股	學歷： 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博士、碩士，成功大學電機系學士 經歷：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國立交通大學教授、電機資訊學院院長，國立交通大學校長，創辦國家毫微米元件實驗室、實驗室主任，德國 Stuttgart U.客座教授，中央研究院院士，美國國家工程院院士 現職： 國立交通大學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約聘教授，國立交通大學終身講座教授，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類別/姓名	持有股數	學、經歷/現職
<p>獨立董事 陳明村</p>	<p>5,121 股</p>	<p>學歷：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 經歷：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瑞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現職： 山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彥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p>
<p>獨立董事 黃志文</p>	<p>0 股</p>	<p>學歷： Saint Louis University (U.S.A) 財務管理研究所, MS-Finance 經歷：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部及調查研究處，Sparkle Power Inc. San Jose/Los Angles, USA 現職： 國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部主管，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太奇雲端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p>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及其代表人兼任他公司擔任職務之情形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及其代表人	兼任他公司名稱及所擔任職務
梁華哲	BIZLINK TECHNOLOGY INC.董事、OPTIWORKS, INC.董事、OW HOLDING INC.董事、ビズリンク株式会社董事、貿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經理人、BIZLINK TECHNOLOGY (IRELAND) LTD.董事、BIZLINK TECHNOLOGY (S.E.A.) SDN. BHD.董事、BIZLINK TECH, INC.董事、ACCELL CORPORATION 董事、BIZCONN TECHNOLOGY INC.董事、萬聯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董事、翔光(上海)光通訊器材有限公司法人/執行董事、翔光光通訊器材(昆山)有限公司法人/執行董事、敦順有限公司董事
郭殷如	BIZLINK TECHNOLOGY INC.董事/總經理、OPTIWORKS, INC.董事、ビズリンク株式会社董事、BIZLINK (BVI) CORP.董事、貿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ZELLWOOD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董事、BIZLINK TECHNOLOGY (IRELAND) LTD.董事、BIZLINK TECH, INC.董事、ADEL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董事、ACCELL CORPORATION 董事、BIZCONN TECHNOLOGY INC.董事、華展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執行董事、BIZCON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董事、傑聯國際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法人/執行董事、貿聯電子(昆山)有限公司法人/執行董事、新視電子(廈門)有限公司法人/執行董事、翔耀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法人/總經理/執行董事、康聯精密機電(深圳)有限公司法人/執行董事、通盈電業(深圳)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及其代表人	兼任他公司名稱及所擔任職務
鄧劍華	ビズリンク株式会社董事、貿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BIZCONN TECHNOLOGY INC.董事、貿聯電子(昆山)有限公司總經理、華展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法人/總經理、敦順有限公司董事、JO YEH COMPANY LIMITED 董事、佛山市南海城鉞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嚴瑞雄	賽博爾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張俊彥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陳明村	山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彥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黃志文	國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部主管、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